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）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经仔细审阅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分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0日

